

券代码：600408

券：安泰 团

公告 号：2025-8

民生 的借款提供了最 债权 4 亿元保 担保。民生 因着手处 对新泰 的债权，依照 序向法 提 。之后 湖信晋 目投 合伙企业（有 合伙）（债权受 人，以下 “ 湖信晋”） 公开 价成交并受 民生 对新泰 的债权（以下 “标的债权”），并依法承 本案 主体地位。以上情况 公司披 的《关于公司为山 新泰 有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4—017）、《关于公司及控 东涉及 的公告》（临 2025—002）及相关 展公告。

湖信晋在受 标的债权后，启动了对标的债权的依法处 序，因公开 价 最 无人 拍，故 湖信晋在各担保人同意 提供担保的情况下，与债务人 新泰 及各担保人协商一 并 了《 款协 》，同意 予债务人新泰 一定的 款宽 期，并在 款宽 期内，由新泰 按《 款协 》的 定 债务清偿，各担保人仍应按照与民生 即原债权人 的担保合同 定承担相应的 担保 任， 按照原担保方式为《 款协 》确定的债务提供担保。为此， 本公司拟 按照原担保方式在债权本 余 最 4 亿元及相应的保 围内 对《 款协 》中确定的相关债务承担 带保 任。

## （二）内 决 序

本次担保事 已 公司独 事专 会 审 ，并提交公司 十二届 事会二〇二五年 一次临时会 审 ，关 事李猛、王俊峰回 决，其他五名 关 事均 决 。 事 尚 提交公司 2025 年 一次临时 东会审 ， 事会提 东会授权公司 事 及 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。

## 二、 担保人基本情况

担保人 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担保人名	山 新泰 有 公司
法定代 人	武
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407817751857922
成 时	2005-5-30
注册地	山 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 义安村义安 政府 200
注册 本	300,000 万元
公司 型	有 任公司（ 然人投 或控 的法人独 ）

围	生产： 列产品及合 棒材、 、 材及其他 材		
关 关	新泰 的唯一 东为山 安泰控 团有 公司，公司控 东李安民先生与 事 李猛先生合 持有山 安泰控 团 有 公司 100%的 权		
关 人 权 构	山 安泰控 团有 公司持有新泰 100%的 权		
主 务 指 标 ( 亿 元 )	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 2025 年 1-9 月 ( 未 审 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 2024 年度 ( 审 )
	产总	117.52	117.68
	债总	100.94	100.33
	产净	16.58	17.35
	业收入	92.46	133.88
	净利润	-0.79	-4.38

### 三、本次担保的主 内容

根据 湖信晋与新泰 及各担保人于2025年11月28日 的《 款协 》， 本公司拟 按照原担保方式为《 款协 》中确定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，主 内容如下：

#### (一) 主债务情况

依据标的债权基础文件，截 2024年10月31日，新泰 对 湖信晋 有债务 本 1,616,550,000元及利息520,173,745.98元，2024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、 息、复利、 、损害 偿 、 延履 及相关 用 按照合同协 定、 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 的 定 全 债务实 清偿之日（前 债务以下 “原债务”）。

债权人 湖信晋同意 予债务人新泰 一定的 款宽 期，并在 款宽 期内，由新泰 按《 款协 》的 定 债务清偿，即： 款宽 期 标的 债权 日（即为 款宽 期 始日） ，即 2025年6月27日 2033年6月10 日止，分期偿 款 总 97,091.00万元（以下 “宽 后的债务”）。

如新泰 按《 款协 》所 定的 款 划 ，按时、 地向 湖信晋 偿 债务，以及按《 款协 》 定偿 完毕 湖信晋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 用、

（如有），则于 款宽 期届满之日， 湖信晋 免新泰 依据《 款 协 》所 有的原债务中的剩余债务、担保人对剩余债务的担保 任。

如新泰在履行中发生《款协》规定的情形，则湖信晋有权择一使相关权利，包括：（1）恢复《款协》确定的原债权债务，2024年10月31日之后的利息、息、复利、损害偿、延履及相关用按照合同协定、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的规定应全债务实清偿之日，并由各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任，同时向人民法申强制执行。（2）求新泰履《款协》，并按《款协》的规定向湖信晋支付款付清之日止，并由各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任。

## （二）担保主 内容

在湖信晋与新泰成款协期，本公司拟按照与民生即原债权人担保合同定承担相应的担保任，按照原担保方式为《款协》中确定的债务提供担保，即：在债权本余最4亿元及相应的利息、息、复利、损害偿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用、所有其他应付合理用围内对《款协》确定的原债务、宽后的债务承担带保任。

## （三）协 生效

本公司外，其他各方就本协法人盖并法定代 人/授权代 名（ ），及 然人 字捺印后生效。本公司就本协 东会审 并发布公告披 之日 生效。 本公司未在《款协》 定的期 内完成 东会审 并发布公告披 的，湖信晋有权 求恢复 《款协》 确定的原债权债务。

## 四、反担保安排

为充分保 本公司的担保权益，最大 度 免本公司的担保 ，新泰 的控 东山 安泰控 团有 公司将就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 带 任的反担保。

反担保形式： 带 任保 。

反担保 围：根据上 本公司为新泰 具体 的《款协》的 定，在新泰 未 按期履 协 下的 款义务，本公司因履 相应的担保 任代 新泰 向债权人偿 相关款 后，安泰控 应 即 向本公司偿付新泰 未清偿 由本公司代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 款 （包括债务本 、利息、 息、复息、 息、损害 偿 ）以及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 用。

反担保期：与本公

七、 对外担保数 及 期担保的数

	担保总 (万元)	担保总 占上市公司 最 一期 审 净 产比例 (%)	期担保 (万元)
上市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	263, 559. 60	174. 15	40, 000. 00
上市公司对控 子公司提供的担保	9, 800. 00	6. 48	0
上市公司对控 东和实 控制人及其 关 人提供的担保	253, 759. 60	167. 68	40, 000. 00

注：上 期担保 本公司为关 方新泰 原在民生 的借款提供的最 4 亿元  
保 担保，本次担保即为 决 期担保 。

上 对外担保外，截 本公告披 日，公司接受控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 
余 为 32, 365. 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末 审 净 产的 21. 39%。

特此公告

山 安泰 团 份有 公司  
事 会

二 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